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69/06-07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SS/8/05

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06年9月30日(星期六)
時間：上午9時
地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：李華明議員, JP(主席)
梁耀忠議員
黃容根議員, JP
張宇人議員, JP
王國興議員, MH
梁家傑議員, SC
張學明議員, SBS, JP

缺席委員：梁國雄議員

列席議員：鄭志堅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及環境衛生)1
劉家麒先生

助理秘書長(食物及環境衛生)1
鄧沃權先生

高級獸醫師(動物管理)
戴慶豐獸醫醫生

高級政府律師
葉蘊玉女士

**應邀出席
團體代表**

: 香港賽鴿會

會長
許遵平先生

賞湖居業主委員會

物業經理
陳健華先生

本地賽鴿人士代表

連啟元先生
陳賢德先生
梁錦洪先生
施健杰先生
鄭嘉森先生
梁兆雄先生
梁玉華先生
林祖文先生
李耀廣先生
黎健民先生
宋志勤先生
張國鴻先生
曾北緯先生
梁善明先生
劉國光先生
何漢倫先生
古仲華先生
郭佳先生

列席秘書

: 總議會秘書(2)3
馬朱雪履女士

列席職員

: 助理法律顧問4
林秉文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4
周封美君女士

議會秘書(2)3
潘靄恩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政府當局就規例作出簡介

[檔號：HWF(F)5/6/1 —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6年7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立法會LS96/05-06號文件 —— 有關於2006年7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

立法會CB(2)2882/05-06(02)號文件 ——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立法會CB(2)2882/05-06(03)號文件 —— 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

立法會CB(2)2932/05-06(01)及(02)號文件 —— 主席2006年8月2日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06年8月11日的覆函

立法會CB(2)3042/05-06(01)及(02)號文件 —— 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8月25日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06年9月15日的回應]

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及環境衛生)1向小組委員會簡介修訂規例。該修訂規例旨在修訂主體規例，訂明飼養不超過20隻動物／禽鳥的牌照費用為2,720元，而飼養超過20隻動物／禽鳥的牌照費用為9,700元。有關費用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計算。

II.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

[立法會CB(2)3114/05-06(01)及(02)、CB(2)2882/05-06(04)、CB(2)2892/05-06(01)、CB(2)3064/05-06(01)至(06)及CB(2)3091/05-06(01)及(02)號文件]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3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要求，並在下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——

經辦人／部門

- (a) 研究爆發禽流感的國家／地區的賽鴿活動規管制度，並在適當時候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，以便作出跟進；及
- (b) 考慮可否調低修訂規例建議的牌照費用。

4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押後成功申請人繳付牌照費用的限期，以待委員審議修訂規例。

(會後補註：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(2)67/06-07(01)號文件發給會員。)

III. 其他事項

5. 小組委員會同意將於2006年10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。小組委員會亦同意應將修訂規例的審議期由2006年10月18日延展至2006年11月8日。

(會後補註：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，下次會議改為於2006年10月17日下午5時45分舉行。)

6. 會議於上午11時0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6年10月16日

《 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 》小組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6年9月30日(星期六)

時間：上午9時

地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-000418	主席	致開會辭	
000419-000618	政府當局	簡介《 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 》(下稱“修訂規例”)	
000619-000709	主席 香港賽鴿會	陳述意見 (立法會CB(2)3114/05-06(01)號文件)	
000710-001109	主席 賞湖居業主委員會	陳述意見 (立法會CB(2)3114/05-06(02)號文件)	
001110-001900	主席 連啟元先生	陳述意見 (立法會CB(2)2882/05-06(04)、2892/05-06(01)、3064/05-06(01)至(06)及3091/05-06(01)至(02)號文件)	
001910-002142	主席	澄清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
002143-002331	政府當局	確認曾有白鴿感染禽流感的報道，儘管感染的風險相當低	
002332-003137	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	王國興議員不支持修訂規例的原因 —— (a) 賽鴿傳播禽流感的風險相當低；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(b) 賽鴿活動是一項運動，並非一種展覽形式；</p> <p>(c) 飼養超過 20 隻賽鴿的牌照費用為 9,700 元，實在高得不合理；及</p> <p>(d) 由於當局並無管制野鴿，為賽鴿飼養人訂立自願登記制度應已足夠</p> <p>政府當局的回應 ——</p> <p>(a) 引入賽鴿的發牌制度符合公眾利益；</p> <p>(b) 修訂規例旨在調整原來 10,720 元的牌照費用。截至 2006 年 9 月 28 日，在 29 位已獲批給展覽牌照的申請人中，27 人飼養少於 20 隻賽鴿，並繳付 2,720 元的修訂費用；及</p> <p>(c) 當局已進行宣傳，教育公眾不要接觸野鴿</p>	
003138-004322	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	<p>梁耀忠議員的意見 ——</p> <p>(a) 賽鴿活動是一項運動，以展覽牌照規管賽鴿活動並不適當；及</p> <p>(b) 兩層收費結構(即動物／禽鳥的總數若不超過 20 隻，牌照費用為 2,720 元；或有關數目若超過 20</p>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隻，牌照費用則為9,700元)任意訂定。當局應考慮放寬20隻的限額，以便飼養較多賽鴿的人士無須繳付較昂貴的費用</p> <p>政府當局的回應 ——</p> <p>(a) 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規例》(第139章，附屬法例L)及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354章)訂明20隻的限額。飼養不超過20隻家禽的人士無須申領牌照。全面禁止散養家禽(包括白鴿)的做法自2006年2月13日起生效，以減低爆發禽流感的風險；</p> <p>(b) 有意見反對在多層大廈或人口稠密的地區飼養賽鴿。有關限額必須定於較低數目，以平衡公眾利益；及</p> <p>(c) 擬議費用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計算</p>	
004323-010430	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	<p>張宇人議員的意見 ——</p> <p>(a) 他對引入賽鴿飼養人的自願登記制度有所保留；</p> <p>(b) 第二層收費較第一層收費的增幅，與該兩組收費所涵蓋的執法活動規模並不相稱；</p>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(c) 由於賽鴿傳播禽流感的風險相當低，有關當局或無需經常進行巡查；及</p> <p>(d) 賽鴿活動是一項運動，以展覽牌照規管賽鴿活動並不適當</p> <p>政府當局的回應 ——</p> <p>(a) 迄今接獲的187宗申請中，80%申請飼養不超過20隻賽鴿的牌照；</p> <p>(b) 牌照按處所簽發；及</p> <p>(c) 修訂規例帶來的額外工作量，大部分會由現有員工吸納，無須增加人手</p> <p>政府當局簡介根據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規例》(第139章，附屬法例F)簽發動物／禽鳥展覽牌照的規管工作所涉及的執法活動</p>	
010431-012432	張學明議員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	<p>委員的意見 ——</p> <p>(a) 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規例，以放寬就第一層收費訂定20隻動物／禽鳥的限額；</p> <p>(b) 根據賽鴿團體提供的資料，中國的賽鴿規管制度相當簡單，因為內地將賽鴿活動視為一項運動。多個國家／地區並無就賽鴿施加牌</p>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照費用，並將該項活動視為一項運動；及</p> <p>(c) 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賽鴿另設發牌制度</p> <p>政府當局的回應 ——</p> <p>(a) 由於每個地方採取不同的執法措施，因此就賽鴿訂定的牌照費用不盡相同；</p> <p>(b) 香港曾多次爆發禽流感，因此必須施加更嚴厲的措施；及</p> <p>(c) 按照既定的做法，當局會考慮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，不時檢討牌照費用</p>	
012433-013049	主席 香港賽鴿會	香港賽鴿會認為，賽鴿是一項運動，得到世界上很多國家支持。為表示對該項運動的支持，政府當局應只象徵式收取牌照費用	
013050-013457	主席 連啟元先生	連先生認為，很多擁有人被迫申請牌照，以免觸犯法例，而當中很多人飼養超過20隻白鴿	
013458-014015	主席 賞湖居業主委員會	賞湖居業主委員會認為，牌照費用應維持在10,720元，以阻嚇擁有人多層大廈飼養賽鴿	
014016-014541	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	團體代表及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摘要	

014542-015309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	<p>助理法律顧問4確認，對擬議牌照費用作出的任何修訂，均會對公帑造成負擔</p> <p>委員一致認為，修訂規例建議的牌照費用應予調低</p> <p>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要求，並在下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——</p> <p>(a) 研究爆發禽流感的國家／地區的賽鴿活動規管制度，並在適當時候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，以便作出跟進。有關研究應包括的資料如賽鴿活動是否受法定發牌制度所規管；若然，牌照的性質及須繳付的牌照費用；及</p> <p>(b) 考慮可否調低修訂規例建議的牌照費用。</p>	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
015310-015342	主席 張宇人議員	小組委員會同意將修訂規例的審議期由2006年10月18日延展至2006年11月8日	秘書須作出跟進
015343-015848	主席 陳賢德先生 張宇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	<p>陳賢德先生關注到，發牌當局發出的函件指明，申請人須在14日內繳付牌照費用</p> <p>政府當局澄清，14日期間是指申請人應容許有關當局巡查飼養／展覽白鴿的地方的期間</p>	

		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押後成功申請人繳付牌照費用的限期，以待委員審議修訂規例。	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
015849-020154	政府當局 主席	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6年10月16日